

股票简称：长城科技

股票代码：60389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7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2018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5.86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股利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7）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

2、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决议，以公司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上述股利已于2016年5月支付完毕。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风险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更新升级等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上述新趋势带来的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度。

同时，电磁线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充分。公司依赖稳定的产品质量、行业覆盖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规模效应，在国内同行业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领先，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及铜杆，电解铜及铜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90%，铜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我国铜价波动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本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故铜价波动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利润来源于加工费。

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1) 铜价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基础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未能有效匹配，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 为了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并均衡产能、兼顾生产的批量经济性，对于市场需求较大的标准化通用产品，公司将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若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库存商品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3) 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3、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 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

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二级市场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存在因公司未提供担保而不能及时兑付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3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3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3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46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营对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4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2
一、备查文件内容.....	52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52

第一节 释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长城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长城科技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顾林祥、沈宝珠夫妇
控股股东、长城集团	指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智汇	指	发行人之股东，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弘城	指	湖州智汇之股东，湖州弘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达	指	发行人之股东，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	指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专业词语

电磁线	指	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通常也称为绕组线。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是目前电磁线的主要大类（按绝缘材料分类）。
自粘线	指	外涂层涂有自粘漆，绕组通电加热或溶剂处理后，线圈可以固定成型的漆包线。
电磁感应	指	放在变化磁通量中的导体，会产生电动势；若将此导体闭合成一回路，则该电动势会驱使电子单向流动而形成感应电流的一种物理现象。
热级	指	耐热等级，是电磁线一项耐热性能指标，表明电磁线允许长期使用的最高温度限额。
绝缘漆	指	涂覆于导体表面、具有绝缘功能、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有机高分子溶液，是制造漆包线的原材料之一，常见材料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等有机高分子材料。
铜杆	指	电解铜经熔化、铸造后压延加工成大长度圆形杆材，是制造（铜）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
电解铜	指	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制造铜杆的主要原材料；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述铜价，一般指电解铜的价格。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Φ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线材经过多次拉伸（大拉、中拉、小拉、细拉或微拉）后生产出特定要求规格的裸导体线材。
包漆	指	绝缘漆由工装涂覆在导体表面上，经高温烘焙而形成绝缘膜的工序。
耐电晕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晕放电而失去绝缘性能的时间。时间越长，耐电晕性能越好；气体介质在不均匀电场中的局部自持放电现象称为电晕。
连拉连包生产工艺	指	拉丝和包漆联合成同一条生产线，依次连续（不间断）完成生产的工艺。
变频节能电机	指	根据载荷和运动的不同，通过变频调速而实现控制的电机。
上海有色网	指	http://www.smm.com.cn ，原上海有色金属网，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每天权威发布“上海有色金属价格指数（SMMI）”，全面反映我国有色金属市场整体状况和景气程度；每天发布“SMM 价格（上海现货行情）”，涉及在市场主要流通的一百多个有色金属产品最新价格。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企业的，建立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GB/T19001-2016 的特别要求。
ISO14001 环境管理	指	企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制定和实施其环境方针，并管理其

体系		环境因素。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安全系统认证, UL 是世界上最大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之一。
RoHS	指	“电机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禁限用指令”, 是欧盟针对电机电子产品在生产阶段对环境冲击的环保指令。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注: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Grandwall Electric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 5、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 6、股票简称：长城科技
- 7、股票代码：603897
- 8、邮政编码：313013
- 9、电话：0572-3957811
- 10、传真：0572-3952188
- 11、经营范围：特种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加工、销售。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经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4 亿元（含 6.34 亿

元)，发行量为不超过 634 万张（含 634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6%、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19年9月9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化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1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票、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法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如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的可转债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足额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6.34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02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

者。(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55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 1 手 (10 张) 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4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合计	123,353.00	63,400.0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通过长城科技增资的方式投入,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63,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修订本规则；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③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等。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

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④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A**、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B**、公司及担保人（如有）；**C**、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⑤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权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

议事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72.00
律师费用	86.00
会计师费用	12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登记费用	6.34
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33.00
合计	1,342.34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下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9年2月27日	周三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网下申购（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并提交全套申购文件）	正常交易
T-1	2019年2月28日	周四	1、网下申购截止日（16: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并提交全套申购文件） 2、网上路演 3、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9年3月1日	周五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3、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11:30 前缴纳认购资金并提交全套认购文件）	正常交易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2019年3月4日	周一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3月5日	周二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数量并缴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获配金额）	正常交易
T+3	2019年3月6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9年3月7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九）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编码：313013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联系人：俞建利

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扈悦海、王道平

项目协办人：奚丽娜

项目组成员：卜琏、金谷城、陈宇豪

电话：021-80106041

传真：021-8010601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项也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晓东 吴学友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负责人：常丽娟

签字评级人员：蒲雅修、戴非易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15450000000555125

地址：湖州市红旗路 618 号 3 楼

电话：0572-2310930

传真：0572-2310879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84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09.52	49.38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4,570.48	2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7,84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74.52	45.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顾林祥	4,075.81	22.85	境内自然人股
3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2.2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周志江	266.67	1.49	境内自然人股
5	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5.00	1.3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许红	133.33	0.75	境内自然人股
7	郑杰英	46.67	0.26	境内自然人股
8	顾林荣	36.00	0.20	境内自然人股
9	洪素华	32.00	0.18	境内自然人股
10	胡江斌	29.79	0.17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13,429.79	75.28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32,165,387.02	1,318,072,291.68	1,007,520,792.51	736,718,668.45
负债合计	546,368,664.89	521,210,106.57	388,081,497.48	267,576,329.2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796,722.13	796,862,185.11	619,439,295.03	469,142,339.2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475,529,705.13	4,583,950,888.93	3,228,696,246.81	2,889,714,388.67
营业成本	2,290,023,304.13	4,208,352,440.56	2,951,660,259.97	2,681,900,593.33
营业利润	96,059,216.37	215,566,489.44	138,176,541.44	60,443,749.84
利润总额	106,468,030.89	225,008,992.44	140,362,798.07	60,129,54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59,203.83	177,422,890.08	113,846,955.82	52,368,990.88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39,125.34	70,664,710.77	52,452,573.76	358,977,7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37,465.96	-6,259,149.21	5,822,412.73	34,609,4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63,885.00	85,175,666.26	4,383,141.40	-430,150,474.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2,706.30	149,581,227.82	62,658,127.89	-36,563,316.0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13,382.00	223,026,088.30	73,444,860.48	10,786,732.5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母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33,512,959.60	1,318,072,291.68	1,007,520,792.51	736,718,668.45
负债合计	548,774,980.65	521,210,106.57	388,081,497.48	267,576,32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737,978.95	796,862,185.11	619,439,295.03	469,142,339.21

2、母公司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477,170,924.24	4,583,950,888.93	3,228,696,246.81	2,889,714,388.67
营业成本	2,293,777,139.04	4,208,352,440.56	2,951,660,259.97	2,681,900,593.33
营业利润	94,295,789.42	215,566,489.44	138,176,541.44	60,443,749.84
利润总额	104,704,603.94	225,008,992.44	140,362,798.07	60,129,541.57
净利润	84,500,460.65	177,422,890.08	113,846,955.82	52,368,990.88

3、母公司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68,193.64	70,664,710.77	52,452,573.76	358,977,7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12,146.88	-6,259,149.21	5,822,412.73	34,609,4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63,885.00	85,175,666.26	4,383,141.40	-430,150,474.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16,455.52	149,581,227.82	62,658,127.89	-36,563,31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09,632.78	223,026,088.30	73,444,860.48	10,786,732.5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比率（倍）	3.66	2.26	2.27	2.28
速动比率（倍）	2.95	1.55	1.56	1.40
资产负债率	25.63%	39.54%	38.52%	3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39.54%	38.52%	3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2	9.86	9.00	8.97
存货周转率（次）	12.22	13.13	11.66	11.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25.98	27,665.96	17,337.67	10,68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8	7.27	9.78	3.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5	0.53	0.39	2.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1.12	0.4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23.77%	19.95%	14.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26	0.84	0.54

注：2018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下同。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85,671.00	260,597,803.30	116,608,520.48	46,014,30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242.50	331,840.98	712,514.35	788,8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1,439,395.59	546,451,960.91	478,301,384.29	322,864,390.36
预付款项	387,160.63	240,128.40	372,619.71	3,079,593.87
其他应收款	22,440.00	259,500.00	400,000.00	475,000.00
存货	381,693,468.08	367,355,163.00	273,805,543.05	232,567,268.75
其他流动资产	307,422,164.99	-	5,609,268.45	-
流动资产合计	1,983,103,542.79	1,175,236,396.59	875,809,850.33	605,789,362.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0,289,068.66	109,883,742.68	96,952,980.80	99,419,197.14
在建工程	6,416,420.05	1,189,594.73	2,926,500.00	420,000.00
无形资产	24,626,392.51	25,137,951.25	26,177,356.23	27,240,1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9,963.01	6,624,606.43	5,654,105.15	3,849,92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61,844.23	142,835,895.09	131,710,942.18	130,929,305.88
资产总计	2,132,165,387.02	1,318,072,291.68	1,007,520,792.51	736,718,668.45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671.87 万元、100,752.08 万元、131,807.23 万元、213,216.54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变动 36.76%、30.82%和 61.7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扩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稳步增长；随着 2018 年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资产规模进一步上升。从资产结构分析，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19%、99.93%和 84.46%。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大，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配备足够的周转流动资金、相应形成一定规模的客户应收款项以及与生产销售规模相对应的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4%、93.48%、94.53%和 90.5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符合行业特性，流动性相对较好。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700,000.00	94,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940,297.67	389,003,585.91	329,418,638.40	196,889,529.75
预收款项	2,973,979.57	2,176,703.08	19,735,167.26	12,640,060.45
应付职工薪酬	7,431,583.20	10,115,293.60	8,998,428.28	9,455,732.64
应交税费	11,186,812.84	22,318,401.95	18,159,068.84	7,677,916.05
其他应付款	3,282,430.98	2,032,661.78	2,175,566.11	9,329,390.35
流动负债合计	542,515,104.26	519,646,646.32	386,486,868.89	265,992,629.2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65,250.00	1,480,500.00	1,416,500.00	1,38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10.63	82,960.25	178,128.59	197,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3,560.63	1,563,460.25	1,594,628.59	1,583,700.00
负债合计	546,368,664.89	521,210,106.57	388,081,497.48	267,576,32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6,757.63 万元、38,808.15 万元、52,121.01 万元、54,636.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其中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66	2.26	2.27	2.28
速动比率（倍）	2.95	1.55	1.56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3%	39.54%	38.52%	3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39.54%	38.52%	36.32%
财务指标				
息税折前摊销前利润	12,425.98	27,665.96	17,337.67	10,68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8	7.27	9.78	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713.91	7,066.47	5,245.26	35,897.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2.27、2.26 和 3.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56、1.55 和 2.95。2018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产规模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2%、38.52%、39.54% 和 25.6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源于公司 2018 年通过 A 股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补充了权益资本，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了财务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表明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利息保障倍数亦逐年上升，利息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提供有力保障。另外，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建

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浙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 6.36 亿元，银行融资对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管理较为稳健，保持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资产负债率不高，债务风险较低；公司具备优良的商业信誉，与客户、商业银行等商业伙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且公司具备较高的债务偿付能力，业务扩张具备良好的财务基础。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2	9.86	9.00	8.97
存货周转率（次）	12.22	13.13	11.66	11.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97 次、9.00 次、9.86 次和 9.12 次。由于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客户拓展时注意甄别其信誉和回款进度，尽可能回避风险客户，且一直以来要求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一线业务人员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快货款的回笼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累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且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于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11.14 次、11.66 次、13.13 次和 12.22 次。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变动，协调组织生产销售计划与供应采购计划，使生产物料的供应做到提前组织、按时采购，科学地确定存货经济批量，节约生产准备费用和存货保管费用，在保证生产及销售顺畅运行的前提下，提高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7,552.97	458,395.09	322,869.62	288,971.44
营业成本	229,002.33	420,835.24	295,166.03	268,190.06
主营业务毛利	18,505.38	37,476.76	27,637.64	20,761.11
期间费用	8,127.16	15,364.23	13,086.14	12,726.52
营业利润	9,605.92	21,556.65	13,817.65	6,044.37
净利润	8,555.92	17,742.29	11,384.70	5,23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23.77%	19.95%	14.7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从利润来源角度看：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同期期间费用整体控制较好；2016年及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源于销量增长与单位毛利（吨毛利）的增长所致，其中，销量增长为主因。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8.7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9.38%，主要由于产品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平均铜价比去年同期增长所致。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774.38	451,250.98	318,727.69	285,403.79
其他业务收入	3,778.59	7,144.11	4,141.93	3,567.65
合计	247,552.97	458,395.09	322,869.62	288,971.44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8.47%	98.44%	98.72%	98.7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9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角废料的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按线径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微细线 (0.6mm及以下)	103,595.39	42.50%	193,569.95	42.90%	141,352.92	44.35%	127,869.73	44.80%
一般线 (0.61mm及以上)	140,178.99	57.50%	257,681.03	57.10%	177,374.77	55.65%	157,534.06	55.20%
合计	243,774.38	100.00%	451,250.98	100.00%	318,727.69	100.00%	285,403.79	100.00%

【注】：根据原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2006年），公司将产品根据线径规格划分为“一般线”和“微细线”：“一般线”指线径规格大于0.6mm的产品，“微细线”指线径规格小于0.6mm的产品。

按线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微细线	49,661.36	46,844.34	37,346.47	40,568.37
一般线	48,494.45	46,008.19	36,587.27	39,489.11
合计	48,983.14	46,363.18	36,920.12	39,965.46

公司具体产品单价的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客户差异因素

公司具体产品的定价受客户差异因素影响会有所差异。客户差异因素包括客户的需求规模、结算方式、运输距离等。受不同客户的差异因素影响，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会存在差异（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②产品规格差异因素

公司产品按线径、绝缘漆种类、耐温等级等不同可分为多类规格，不同产品规格因产品特性的差异，其单位产品耗时、绝缘材料成本、加工难易等皆有所不同。相应的，不同规格产品单价也有所不同。

以线径作为产品分类维度为例：剔除客户差异因素影响，在其他产品特性相同的条件下，通常线径越小，单位时间产量相对较低，从而单位重量产品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单位重量产品的表面积增加也会导致绝缘漆消耗量增加；故小线径产品平均价格整体相对更高（因产品表面特性处理难度增加等因素导致部分规格粗线产品单价相对略有增加，但整体而言，细线价格相对更高）。

报告期内，按产品线径划分，公司微细线产品平均单价高于一般线产品平均单价，符合产品通常的定价模式特征。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浙江省	126,031.18	51.70%	240,994.44	53.41%	179,552.52	56.33%	158,807.38	55.64%
	除浙江省以外华东地区	105,499.67	43.28%	182,614.43	40.47%	116,999.25	36.71%	100,743.08	35.30%
	小计	231,530.85	94.98%	423,608.86	93.87%	296,551.77	93.04%	259,550.47	90.94%
华中地区		1,160.04	0.48%	1,373.05	0.30%	535.27	0.17%	3,124.23	1.09%
华南地区		3,808.48	1.56%	12,492.06	2.77%	11,910.55	3.74%	14,751.88	5.17%
华北地区		5,133.52	2.11%	9,453.97	2.10%	6,604.57	2.07%	6,226.68	2.18%
西北地区		52.47	0.02%	180.61	0.04%	204.23	0.06%	96.67	0.03%
东北地区		56.31	0.02%	147.60	0.03%	330.45	0.10%	49.67	0.02%
西南地区		2,032.70	0.83%	3,994.83	0.89%	2,590.86	0.81%	1,604.20	0.56%
合计		243,774.38	100.00%	451,250.98	100.00%	318,727.69	100.00%	285,403.79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专业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下游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的影响，公司产品实现收入具有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浙江省内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4%、56.33%、53.41% 和 51.70%。

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是电磁线下游行业厂商的主要聚居区之一，客户选择时一般会考虑就近原则，公司也一直比较重视对省外市场，特别是除浙江省外其他华东地区市场的开拓。公司具备在产品质量、技术工艺、品牌及研发方面积累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报告期内，除浙江以外的华东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5.30%、36.71%、40.47% 和 43.28%，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比重相对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5,269.00	413,774.22	291,090.06	264,642.68
其他业务成本	3,733.34	7,061.03	4,075.97	3,547.38
合计	229,002.33	420,835.24	295,166.03	268,190.06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98.37%	98.32%	98.62%	98.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4,642.68 万元、291,090.06 万元、413,774.22 万元和 225,269.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68%、98.62%、98.32% 和 98.3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9,056.36	97.24%	402,552.33	97.29%	280,239.76	96.27%	254,647.09	96.22%
直接人工	2,196.69	0.98%	3,979.44	0.96%	3,301.43	1.13%	2,929.78	1.11%
制造费用	4,015.95	1.78%	7,242.45	1.75%	7,548.87	2.59%	7,065.81	2.67%
合计	225,269.00	100.00%	413,774.22	100.00%	291,090.06	100.00%	264,642.68	100.00%

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22%、96.27%、97.29%和 97.2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细线	9,648.68	52.01%	18,782.85	50.01%	14,273.61	51.52%	11,182.99	53.81%
一般线	8,856.71	47.74%	18,693.92	49.77%	13,364.03	48.24%	9,578.12	46.09%
主营业务毛利	18,505.38	99.76%	37,476.76	99.78%	27,637.63	99.76%	20,761.11	99.90%
其他业务毛利	45.26	0.24%	83.08	0.22%	65.96	0.24%	20.27	0.10%
营业毛利总计	18,550.64	100.00%	37,559.85	100.00%	27,703.59	100.00%	20,781.3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0,781.38 万元、27,703.59 万元、37,559.85 万元及 18,550.64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761.11 万元、27,637.63 万元、37,476.76 万元及 18,505.38 万元，其中微细线产品毛利贡献大于一般线，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均超过 50%。

2、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总体分析

由于“产品毛利率=单位产品毛利/产品单位价格”，即“产品毛利率=(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成本)/产品单位价格”。在“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

模式下，即“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加工费+订单铜价”，其中，产品定价中的订单铜价根据市场铜价确定，故产品毛利率可表述为：

产品毛利率=(产品加工费+订单铜价-产品单位成本)/(产品加工费+订单铜价)。

由于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中，铜成本占比超过 90%，且公司的铜材料采购价格也参照市场铜价，故铜价同时正向影响“订单铜价”和“单位产品成本”，相应的，“单位产品毛利”构成中的市场铜价影响因素能在较大程度上得到降低，“单位产品毛利”能较为准确的反映产品盈利情况。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两大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微细线	单位价格	49,661.36	46,844.34	37,346.47	40,568.37
	单位成本	45,035.99	42,298.85	33,575.28	37,020.41
	毛利率	9.31%	9.70%	10.10%	8.75%
	毛利占比	52.14%	50.12%	51.65%	53.87%
一般线	单位价格	48,494.45	46,008.19	36,587.27	39,489.11
	单位成本	45,430.51	42,670.44	33,830.65	37,088.16
	毛利率	6.32%	7.25%	7.53%	6.08%
	毛利占比	47.86%	49.88%	48.35%	46.13%
主营业务合计	单位价格	48,983.14	46,363.18	36,920.12	39,965.46
	单位成本	45,265.14	42,512.68	33,718.69	37,058.26
	毛利率	7.59%	8.31%	8.67%	7.27%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产品线径分类，报告期内微细线产品毛利率高于一般线产品毛利率，上述毛利率的差异源于：

(1) 加工工艺及市场竞争强度的差异

通常情况下，微细线产品加工工序较长，投入较大，单位产出效率更低，制造成本更高，同时市场竞争强度相对较小，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因此相关产

品的加工费相对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

一般线产品相对加工工序较短，单位产出效率较高，市场整体需求量较大，各类规模的电磁线生产厂商也都参与该市场竞争，相关产品的加工费相对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

(2) 行业定价模式导致不同规格产品毛利差异

电磁线行业内通常的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其中铜价为公司单位产品重量乘以铜单价，单位产品重量包含铜材料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即单位产品售价=铜单价*(铜材料重量+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加工费。通常情况下，铜单价高于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采购价格，当铜单价上升时，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增加，故导致单位毛利增加，反之，单位毛利减少。因此，在“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下，铜单价变动将会影响单位毛利的变动。公司微细线单位重量表面积普遍较一般线更大，导致单位微细线产品对绝缘漆等其他材料耗用量增加，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占产品重量比重较高，从而微细线产品单位毛利较一般线产品更高。

从两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角度看，2015年-2016年两大类产品毛利率皆有所增长，其中，微细线产品毛利率由2015年的8.75%升至2016年的10.10%，增长1.35个百分点；一般线产品毛利率由2015年的6.08%升至2016年的7.53%，增长1.45个百分点，故2015年-2016年两类产品毛利率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2017年两大类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皆略有减少，其中微细线产品毛利率减少0.40个百分点，一般线产品毛利率减少0.28个百分点，故2017年两类产品毛利率减少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年1-6月两大类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皆略有减少，其中微细线产品毛利率减少0.39个百分点，一般线产品毛利率减少0.93个百分点，故2018年1-6月两类产品毛利率减少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3.91	7,066.47	5,245.26	35,8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3.75	-625.91	582.24	3,46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6.39	8,517.57	438.31	-43,01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27	14,958.12	6,265.81	-3,656.33
净利润	8,555.92	17,742.29	11,384.70	5,236.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97.77 万元、5,245.26 万元，7,066.47 万元和-84,713.91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0.94 万元、582.24 万元、-625.91 万元和-31,173.75 万元。

公司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其中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初收回短期理财产品的现金所致。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15.05 万元、438.31 万元、8,517.57 万元和 106,296.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收到及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等，其中，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源于当期偿还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导致。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296.39 万元，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4 月到账。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扩大，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

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电磁线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建立了适应该类产品的研发体系、销售体系、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形成了较具特色的竞争能力，从而获取了较高的盈利能力、资产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磁线行业，注重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丰富产品线，稳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开发高技术含量、高成长性产品的同时，努力提高常规产品的制造水平，巩固现有市场地位。

公司将保持财务稳健和良好的资产质量，不断提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商业信誉，为公司未来取得持久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	63,400
合计		123,353	63,4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

自我国加入 WTO 以后，电磁线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自 2004 年全行业产量突破 60 万吨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国以来，电磁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电磁线行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底，电磁线的产量将达到 170-180 万吨。此项目符合市场容量不断发展的需要。

2、企业自身发展及市场的需要

我国电磁线行业市场竞争较激烈、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随着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要求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电磁线行业整合的进程将加快，具有规模优势、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大型生产商将获

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适时进行产品结构优化，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电磁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扩大自身优势，同时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点。

公司近三年来的销售额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各个产品销售额均保持连年增长。企业产品的销售前景非常广阔，项目建成后将为企业发展提供极大优势。

3、经济及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主要负责对高性能特种线材进行系列化生产，可提高电磁线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能迅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积极推进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发展，提升我国电磁线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此外，项目产品可以带动诸如铜材料、汽车、家电制造、高效节能工业电机、电动工具等上下游产业多个行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我国电磁线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自 2004 年全行业产量突破 60 万吨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国以来，电磁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中国制造 2025”为我国制造业未来 10 年顶层规划和路线的设定，将推动中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并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下游各个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转型升级的同时对电磁线产品的需求日趋旺盛。根据电磁线行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底，电磁线的产量将达到 170-180 万吨。

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建立起了良好的客户群体。由于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公司与国内知名内资企业、日资合资企业和欧美合资企业等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依靠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品牌企业，下游应用涉及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领域，需求具有持续扩大的趋势，构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2、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多年的研究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已经掌握了电磁线核心技术。近年来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上述专利覆盖了绝缘结构设计、拉丝工艺处理、涂覆装置、烘焙技术、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电磁线产品的设计、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

公司还多次获得省级技术奖项，其中无溶剂自粘性改性技术、高效节能电机用自润滑特种电磁线、绞合型无溶剂三层绝缘电线、220 级热粘合聚酰亚胺复合高温聚酯/聚酯亚胺绞线等多项产品和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行业产品标准主要制定和起草单位之一，近年来参与起草并落实实施的行业标准共 43 项。

3、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执行《产品质量奖惩细则》，从原料采购、生产工艺各个具体环节及出库检测等的质量问题、责任人、奖惩金额均予以明确约定。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绝大多数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敏锐的市场定位眼光和市场洞察能力，战略视野广阔，创新意识浓厚。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践中，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建立了质量、技术、生产和财务管理系统，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营对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营

业务，有利于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从本质上讲，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因此兼具股性和债性。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规模将大幅提升。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得以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联系人：俞建利

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扈悦海、王道平、奚丽娜、卜琏、金谷城、陈宇豪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月 27日

